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的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其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前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7),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低于三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6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特”)的项目建设投资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江苏华特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为江苏华特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后续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均以后续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华特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吉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CB5X1F50
成立时间	2023年03月07日
注册地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兴港西路6号(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46,925.53	32,390,362.13
	负债总额	387,831.93	250,726.98
	资产净额	50,259,093.60	32,139,635.1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71,585.28	-1,271,955.8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江苏华特贷款系满足其项目建设投资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发展。江苏华特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获取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特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江苏华特项目建设投资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10.00万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鲁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鲁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鲁瑾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鲁瑾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鲁瑾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XU PING(徐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XU PING(徐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XU PING(徐平)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鲁瑾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注)	2027年5月7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注:本公司拟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鲁瑾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鲁瑾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鲁瑾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届时鲁瑾女士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在此期间,鲁瑾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鲁瑾女士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XU PING(徐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XU PING(徐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XU PING(徐平)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接替鲁瑾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XU PING(徐平)先生的简历见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XU PING(徐平)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XU PING(徐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8日

至202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6/4/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6年4月8日　10:00-15: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 2026年4月7 日17:00 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4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

2. 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请于2026年4月7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傅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4,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03,493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售股81,000股。

公司副总经理茹高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系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总经理傅铸红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50,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副总经理茹高芝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傅铸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84,493股
持股比例	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3,493股 股权激励取得:81,000股

股东名称	茹高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00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傅铸红	225,164	0.19%	2025/3/6～2025/5/8	48.6-54.1	2025/1/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傅铸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87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87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茹高芝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傅铸红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0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54.2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其中,公司预计为伊戈尔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伊戈尔”)、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数字能源”)、广东英备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备特”)分别提供2亿元、3亿元、0.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伊戈尔在该银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8,000万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伊戈尔数字能源、香港伊戈尔、英备特在该银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分别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分别为15,000万元、30,000万元、1,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香港伊戈尔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香港伊戈尔累计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伊戈尔数字能源提供担保,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伊戈尔数字能源累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英备特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英备特累计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债务人:伊戈尔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英备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48%,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35亿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形成的担保余额为4.6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411,473,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8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57,661,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55%;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53,811,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5%。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7人,代表股份53,812,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56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4%;反对1,5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弃权3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09,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29%;反对1,5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1%;弃权3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